稅務新聞 104-1130

- 一、 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 三、 外僑出售房屋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四、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與現場退稅同步實施,自 105 年 5 月 1 日上線。
- 五、 未成年買房 用受贈金免稅。
- 六、 扣繳義務人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 七、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八、 免地籍謄本洽辦業務項目。
- 九、 問答/出售房地 所得可扣除費用。
- 十、 問答/發票寫錯 註明作廢後重開。

一、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公用事業自明(105)年起須開立統一發票, 因考量公用事業用戶眾多,避免其開立統一發票後因數量龐大而影響統一發票交付作 業,並兼顧節能減碳目標,目前規劃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將用戶發票 存在雲端(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並主動幫用戶對獎及通知中獎訊息,另 提供會員平台讓用查詢相關發票資訊,以維護用戶權益。

該所指出,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之公用事業,如用戶要求列印紙本,仍應提供用戶電子發票證明聯。但公用事業如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一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該所特別呼籲,實際用戶為營業人惟登記用戶名義不符,或實際用戶為自然人惟登記用戶名稱為營業人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用戶變更登記,以利後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兌領獎作業。(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石美鑾,電話:037-460597轉309或利用本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 2015/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常因進項稅額無法全額 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未取具或保存進項憑證,致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而遭受處罰。

財政部為落實愛心辦稅精神,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由各地區國稅 局輔導小規模營業人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間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 予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u>www. ntbca. gov. tw</u>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游崇熙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8)

更新日期:2015/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外僑出售房屋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於房地合一稅制實施前,(104年12月31日前)出售土地 之所得,可免徵綜合所得稅。出售房屋因屬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7類規定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僑若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以該房屋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稅。納稅義務人如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等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又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之金額,如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土地、房屋之個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至於外僑若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按所得額的20%扣繳率申報納稅。

該局指出,許多外僑將持有之不動產出售後,漏申報房屋部分之所得,而遭稽徵機關補稅。為維護自身權益,減少徵納雙方困擾,敬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聯絡人:服務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130)

更新日期: 2015/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與現場退稅同步實施,自 105 年 5 月 1 日上線本局表示,配合財政部政策,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案將與市區現場退稅機制同步實施,原定 105 年 1 月 1 日之上線期程,延至 105 年 5 月 1 日,現行外籍旅客

購物退稅機制(含現場小額退稅),配合延至105年4月30日退場。

本局說明,邇來百貨業者反映如取消現場小額退稅,外籍旅客未能於購物處領得退稅款而需於離境時至機場退稅,將降低外籍旅客於店內消費誘因,進而影響業者商機。財政部於本年11月18日邀集有關機關及退稅 e 化委外服務廠商研商後決定,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將與市區現場退稅機制同步實施,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推動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最低消費金額門檻由新臺幣(下同)3,000元調降至2,000元。考量此項調整應有完整配套,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相關法規亦須配合變更,同步實施上線日期將延至105年5月1日;原定104年12月31日退場之現行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機制(含現場小額退稅),將繼續運作至105年4月30日。

本局表示,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政策,將賡續配合推動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期望藉由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提高外籍旅客來臺觀光消費誘因。

新聞聯絡人:審查四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2015/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未成年買房 用受贈金免稅

2015-11-30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項目	内容
納稅義務人	贈與人
申報時間點	贈與行為發生後30 日内
趸稅額	每人每年220萬元
應納稅額計 算	課稅贈與淨額×10% (課稅贈與淨額=贈與 總額-冤稅額-扣除 額)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台北國稅局提醒民眾,父母如果要主張未成年子女是以歷年來受贈的資金置產,不屬於當年度的贈與行為,需要依法向國稅局申報,並且主動提出置產相關的資金流程與來源文件,才能免課贈與稅。

國稅局解釋,未成年人沒有工作能力,其名下若有大筆股票或不動產,購買財產的資金來源通常是股利或是父母贈與。

一般而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的規定,未成年子女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購買的財產,會被國稅局視作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贈與」,依法對其課徵贈與稅。但若支付款項確實來自該子女的自有資金,就可以免繳贈與稅。

因此,如果民眾要主張子女置產的財源,來自歷年受贈累積的資金,用的是「自己帳戶裡的錢」,就須提出相關文件,以證明資金流程和來源。稅捐機關確認情形屬實之後,就會核發「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不會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課稅。

國稅局補充,有些民眾會在合法範圍內進行節稅規劃。舉例來說,常可見到 民眾分好幾年贈與未成年子女金錢,每年的金額都安排在法律規定的免稅額 以下(目前父母每人每年的額度為 220 萬元),日後再將整筆資金以子女名 義購買不動產或股票,就不用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最好另外備齊可以證明資金收付的文件,像是存款簿或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才能佐證受贈後資金的流向。

【2015/1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扣繳義務人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取稅款,於未經檢舉 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繳稅款,仍屬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應依所 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77年12月19日台財稅第770392683號函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固可免受未依規定扣繳之處罰;惟其未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限始自動補報,仍應依同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扣繳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給付租金,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嗣於 101 年間自動按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因甲君未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罰,並無自動補報免罰規定之適用,甲君雖已自動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仍應按扣繳稅額處 10%罰鍰。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取稅款及依同法第92條規定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931)

更新日期: 2015/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妻子不幸於今年(104年)9月份因病死亡,她曾在102年11月贈與自己配偶一棟房子(不含土地),是否要併入妻子的遺產總額中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 現存之財產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 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 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林先生配偶既在 102 年 11 月贈與林先生房屋,因距其配偶死亡日期(104 年 9 月)未滿 2 年,該房屋自屬其遺產稅申報範圍。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3 項分別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房屋之時價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是以,林先生應該將受贈於配偶之房屋,依配偶死亡時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申報列入配偶遺產總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相關法令或程序問題,歡迎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勿因一時疏誤,影響自身權益。【#432】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 劉秋蘭

聯絡電話: (07) 3228838 分機: 6726

更新日期: 2015/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免地籍謄本洽辦業務項目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配合地籍謄本減量政策,該所辦理案 件免附地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如下:

- (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
- (2)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
- (3)提供擔保品案件。
- (4)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于玫玫,電話:04-22612821轉511)

更新日期:2015/11/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問答/出售房地 所得可扣除費用

2015-11-30 04:3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社頭鄉黃小姐問: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是否可扣除成本費用?

【2015/1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發票寫錯 註明作廢後重開

2015-11-30 04:3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淡水區賴先生問:若開立統一發票所載買受人名稱正確,僅買受人統一編號填載錯誤,是否可以塗改後加蓋修正章?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如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所載買受人名稱正確,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載錯誤,其更正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予免罰。

【2015/11/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